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孟穎

被　　告　茂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道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叁佰叁拾叁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20 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4日，以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162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10 年度勞移調字第11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5 點所載，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 元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